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私校教師任職領取雙薪，造成退休者領取月退俸外還能領取私校薪資之「領雙薪」現象，而許多有志任職教職的青年博碩士卻苦等任教機會，造成極度不公的現象，而公務人員退休法二十三條，早已明定公務員轉任職政府捐資二十%以上的相關財團法人等，暫停支領月退，各級私立學校若計入各類教育經費之挹注，皆以超過二十%之上限，爰此應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同步。且教育部有鑒於領取雙薪造產生的社會不公義，日前已向行政院送出改革方案，卻遭行政院以公務員未同步之理由，因而刪去教育部改革案，造成社會譁然。退休俸原意為提供退休人員生活的基本開支，以期退休者生活無慮進而安定社會，但若退休者仍有充足體力且願意為社會奉獻，謀教職領取薪資，則應停止給付退休俸中確定給付制的部分，以避免國家照顧退休者之美意，遭「領雙薪」牟利而扭曲，且禁「領雙薪」具有社會高度共識，建請行政院應儘速與部會協調取得共識，以呼應民意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